

攜手扶弱基金（專款部份第八輪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攜手扶弱基金（專款部份第八輪申請）於**2021年12月29日**開始接受項目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 a. 第一階段：**2022年4月29日**
- b. 第二階段：**2022年10月31日**
- （申請須知第4.2.5段）**
- (二) 所有申請福利機構／學校均須填妥供專款部份第八輪申請的指定表格。**遞交錯誤的申請表格將不予以考慮。**
- （申請須知第4.2.1段）**
- (三) 每個獲批項目的基金資助上限維持為**港幣450萬元**。
- （申請須知第3.1.1段）**
- (四) 於專款部份第八輪申請期間，每間學校可提交**一份綜合申請**，為該校及（如適用）其他學校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至於個別的福利機構因應其服務範圍可能多於一個區域，則可提交**最多五份申請書**，而不同申請書內的受惠人士須來自不同區域，有關福利機構亦須證明有能力在指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項目。
- （申請須知第3.1.3段）**
- (五) 建議項目內所提供的服務與活動必須在**香港**推行，並且能直接惠及有關學生。
- （申請須知第2.2.1(f)段）**
- (六) 項目的設計須配合受惠學生的需要、能力和特質並提供有效策略和措施以招募合適及合理數量的受惠學生與家長；建議項目須列明服務量及可量化的服務成效指標。
- （申請須知第2.2.1(c)&(d)段）**
- (七) 申請專款部份配對資金的建議或活動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獲得申請批核前開展**。
- （申請須知第2.2.1(j)段）**
- (八) 申請福利機構／學校須在申請書內提供伙伴商業機構及與捐贈有關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伙伴商業機構發出捐贈款額及性質的正式書面證明、

伙伴商業機構的資料簡介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捐贈實物的折算金額和報價、商業機構成立和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的證明及其背景資料(如適用)等。

(申請須知第4.1.1(e)段)

- (九) 福利機構／學校在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及確定已獲商業機構承諾有關捐贈可用於所申請的建議項目中，我們會接受專款部份第八輪申請在2021年12月29日推出前不超過一年內**(即2020年12月29日或之後)**已獲商界提供的捐贈。

(申請須知第2.2.1(i)段)

- (十) 提升設施和／或購置儀器而申請資助的建議項目**優先次序較低**，又或申請資助撥款的有關部分將被大幅削減，使專款可讓更多有關學生直接受惠。

(申請須知第2.3.1(b)段)

- (十一) 如福利機構／學校的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核項目的內容相似，該等申請仍可獲考慮，但會視乎項目能否有效惠及有關學生而作出考慮。

(申請須知第2.3.1(e)段)

- (十二) 申請福利機構／學校須審視及全面地申報有關申請福利機構／學校、其董事會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與其商業伙伴在擬議的伙伴關係上存在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包括具體說明申請福利機構／學校、其任何董事局成員或項目主要參與工作人員過往或一向以來與商業捐贈者之間是否有任何業務往來。當申報任何實際、潛在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時，申請福利機構／學校須於申請表格內申報及提交填妥的利益衝突聲明書表格，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並提出方法及安排以消除／紓減利益衝突。

(申請須知第4.1.1(f) and 4.1.2(d)段)

- (十三) 申請表格須由申請福利機構**董事局主席**或申請學校**校長**簽署。

攜手扶弱基金秘書處
2021年12月29日